四、課程評鑑計畫

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 - (一)課程評鑑應由中央、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,各依權責實施。
 - (二)學校部分: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三)學校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,以確保 教學品質。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包括: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 及學科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,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諮 詢。
 - (四)評鑑的範圍包括: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等。
 - (五)評鑑方法應採多元方式實施,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,並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。
 - (六)評鑑結果應作有效利用,包括改進課程、編選教學方案、提升學習成效,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建立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,展現本校對課程與教學負責與態度。
- (二)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能力,培養主動、省思、 精進的習慣與能力,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**績效責任原則**:建立符合學校層次之課程評鑑制度,展現本校對課 程與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- (二)改進原則:本辦法的主要目的是在「改進」(improve),而不是在「證明」(prove),一切以提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為主要考量。
- (三)主動原則:協助教師提昇對問題之敏銳度或自我覺察力,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,成為持續改進課程與教學的動力。

(四)客觀原則: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客觀資訊,指出預期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,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課程評鑑的層次與種類

- (一)課程結構層次的評鑑
 - 1. 定期檢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方式與任務適切性、基本教學 節數、開設科目、彈性學習節數、教師任課節數、班群配置之適切 性等。
 - 2. 課程發展委員應與相關教師或家長共同討論對課程結構的修改意見。

(二)課程計畫層次的評鑑

- 檢討課程發展小組的運作方式與功能、本學期課程計畫涵蓋內容與 範圍、主題統整方式、教材或教科書的「選」與「編」、教學評量 方法、學校活動配合課程統整、領域內縱向連貫、重要議題融入課 程之適切性。
- 2. 每學期課程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委員,組成三人一組之審查小 組,每一小組依成員所長,負責一個年段之課程評鑑工作。
- 3. 每學期末檢討各領域或科目的課程實施成效、教學活動成效、學生 的學習成效、學校活動的實施成效等。

五、方法:採多元化方式實施,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。

- (一)實施方式
 - 1. 評鑑人員
 - a. 內部評鑑: 教師自評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學校課程評鑑小組成員。
 - b. 外部評鑑:市政府教育處、學者專家等代表人員。
 - 2. 評鑑方式:採多元化方式實施,兼重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鑑。
 - a. 訪問有關人員
 - b. 觀察學校教育活動
 - c. 教學現場回饋觀察
 - d. 問卷

e. 綜合座談

f. 書面資料檢核(教師教學檔案、學生學習檔案)

(二)實施時間

編號	評鑑表格種類	評鑑者	評鑑時程
1	課程評鑑檢核表	課程發展委員	每年七月 送府核備前
2	各年級課程計畫設計檢核表	課程發展委員	每學期一次
3	班級教學效能控管檢核表	全體教師	學期末二週 評量週
4	教師專業評鑑檢核表	全體教師	學期結束前一週

(三)評鑑範圍: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…等。

(四)評鑑內容

- 1. 課程目標與計畫內容
- 2. 學校背景與資源
- 3. 教師專業認知與投入
- 4. 課程與教學活動實施過程
- 5. 課程實施成效

六、結果:作為改進學校總體課程、編選教學計畫、提升學習成效,進行評鑑 後檢討,以及擬定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依據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